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范多伦：本院受理江阴市永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935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在元、张俊华：本院受理薛朝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907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普清华、朱洪波：本院受理胡红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云0424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被告普清华、朱洪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胡红伟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借款本金人民币946319.98元及利息8604.32元，并以946319.9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付自2020年1月31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驳回原告胡红伟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200元，由原告胡红伟负担7741元，被告普清华、朱洪波负担1145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盘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陈保东、汪明会：本院受理正明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4435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邓红福：本院受理钦州市开投矿务发展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直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4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冯慧光：本院受理钦州市开投矿务发展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直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4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王彦平：本院受理冯明珠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王彦平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冯明珠支付欠款25000元，并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以25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12月19日起按照年利率3.45%标准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冯明珠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蒲秒：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9861号曾国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蒲秒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曾国礼偿还借款本金592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南充市高坪区尚域娱乐歌城(普通合伙)：本院受理深圳市金亿音乐有限公司与你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将《故作潇洒》等150首歌曲从其点播系统中删除；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700.00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8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负担800元，由被告负担76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杜正海：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3583号沈素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请：1.判决被告即时偿还原告借款92000元及利息(以23万元为基数，按同期LPR四倍从2022年5月17日计算至2022年9与12日，以92000元为基数，按同期LPR四倍从2022年9月13日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截止起诉之日利息9660元，2.判决被告支付法律服务费5000元，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21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明旺、欧阳启情：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与陈明旺、欧阳启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陈明旺、欧阳启情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3民终34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浙0203民催5号 申请人**温州疆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000051 27997329，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市龙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温州疆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3年10月30日，汇票到期日2024年4月30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向亚丽：本院受理高修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14日下午15时在本院小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81民催19号 申请人**永康市古山永锋塑机经营部**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751964862，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宁波市新豪来物资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王志勇：本院受理原告张桂靖与被告王志勇劳务合同纠纷(2024)皖1122民初11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

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以相、熊庆云诉被告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朱启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钱波：本院受理原告刘春平诉被告遵义富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钱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明旺、欧阳启情：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与陈明旺、欧阳启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陈明旺、欧阳启情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3民终34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毕节市遇莉芙浩斯餐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毕节市分公司与被告毕节市遇莉芙浩斯餐吧有限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1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华宁裕发纸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西安隆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会(2024)玉仲裁字第31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该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玉溪仲裁委员会

邱锦添：本院受理阳新县大王殿镇人民政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205民初1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太子庙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法院

(2024)浙1081民催19号 申请人**永康市古山永锋塑机经营部**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751964862，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宁波市新豪来物资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4)浙1081民催25号 申请人**中鸿(天津)包装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693321，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中荣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4)浙1081民催17号 申请人**清苑区荣达发五金经销部**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39765970、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市越翔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4)浙1081民催23号 申请人**聊城市瑞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530717、金额为1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悦晟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潘启方、贵州高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周合斋、周转妹与潘启方、贵州高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黔2732民初128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黄仕梅：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长顺两快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黄仕梅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855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毕节市遇莉芙浩斯餐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毕节市分公司与被告毕节市遇莉芙浩斯餐吧有限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1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华宁裕发纸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西安隆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会(2024)玉仲裁字第31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该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玉溪仲裁委员会

邱锦添：本院受理阳新县大王殿镇人民政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205民初1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太子庙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法院

(2024)浙1081民催19号 申请人**永康市古山永锋塑机经营部**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751964862，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宁波市新豪来物资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七星关平康医院：本院受理原告贵阳鹏宇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七星关平康医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杜丽萍：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1049号蒋芳与你及第三人罗腾鹏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杜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蒋芳归还借款65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李芝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杜丽萍：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1049号蒋芳与你及第三人罗腾鹏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杜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蒋芳归还借款65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杜丽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何秀娟、袁华林：本院受理杨亚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671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8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邮登岭：原告王健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匙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杜正海：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3583号沈素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请：1.判决被告即时偿还原告借款92000元及利息(以23万元为基数，按同期LPR四倍从2022年5月17日计算至2022年9与12日，以92000元为基数，按同期LPR四倍从2022年9月13日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截止起诉之日利息9660元，2.判决被告支付法律服务费5000元，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周进、南充合家欢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562号罗中树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依法判决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劳务款1265 6元；2.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芝东：本院受理刘斌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李芝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刘斌支付欠付工资77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7700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4.35%计算);2.驳回刘斌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李芝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杜丽萍：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1049号蒋芳与你及第三人罗腾鹏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杜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蒋芳归还借款65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杜丽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郝天喬：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029号，申请人石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申请人郝天喬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你方应于举证期限届满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池州兆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依法立案受理史文又与池州兆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邮寄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6月6日9时在池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地点：池州市长江南路398号波斯曼大厦人社局2楼第一仲裁庭)审理此案，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开庭地点领取上述仲裁文书，按期参加庭审。若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池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伏翊于2024年4月2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13381198705100266，特此声明

曾高潮遗失位于中建·和城壹品38栋2602室购房合同，编号：HY2021022215，现声明作废。

安徽悦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不慎遗失财务章，编码：6531010104123声明作废。

高州市泗水镇林丰村书房经济合作社肖炳祥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6295212-0041，声明作废。

安顺君民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字样：安顺君民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编码：5204220200137)、财务章(字样：安顺君民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专用章，编码：5204220200138)、法人章(字样：王林林，编码：5204220200141)，现登报声明遗失作废。

吉林省万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不慎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153XB93B；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石泉县均泰宏远劳务建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2MA B2X61L36)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10922002736 6声明作废。

新疆鑫轩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1MACA39KG7Y)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105313，现声明作废。

中共莎车县英吾斯塘乡喀让古托格拉克村支部委员会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苏州中菱电梯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01MACDKJX1X2)遗失公章，编码：6532220041474，现声明作废。

晋城鑫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1MA7XK53F4F，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1405983014823，法人章(徐颂熙)编号1405983014824，遗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水端氏支行U盾，声明作废。

富蕴县环艺室内设计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晓辉)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汉中乐童国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2MA6YWUYD83)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奇台鑫茂消防器材店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855001075001，开户银行：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路支行，账号：8100302120110112753283，声明作废。

海南环益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个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7MACYPY8K3U，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矿物资贸易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4410828-0，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濮阳市华龙区小爱雕绣美容美发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02MA41K2GB14)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09010065797，声明作废。

克州翼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0010009259)、财务章(编码6530010009260)声明作废。

仁怀市瑞鸿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MA6J5EL20U)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周口升贵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6MA9KE1692L)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16260043238，声明作废。

福州龙荣升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0104101018355，声明作废。

泉州百灵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RU9ALXD)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0524100080053声明作废。

邢台市信都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公告

浙江华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暨虞爱娣：本委受理赵紫爽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及《民事诉讼法》送达的相关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空白法人身份书及授权委托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后10日内为答辩举证期，本案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六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邢台市信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邢台市信都区泉南大街与冶金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育红小学北邻)，联系电话0319-3215396)开庭审理，如不到庭，将进行缺席审理和裁决，庭审后15日内为领取仲裁裁决书期间，若不按时领取，庭审后16日起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无主物品处置公告

2023年12月，天宁分局在办理府河名居商铺赔博案件中，发现一批无主款项，至今未有人认领，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物品所有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主动与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办案民警取得联系，逾期未联系，上述物品将按无主物品处理。联系人：张警官，燕警官；联系电话：0519-88875110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珠海拓视开放系统控制有限公司(原珠海优康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1日将珠海拓视开放系统控制有限公司(原珠海优康系统控制有限公司)位于桂山岛十五湾观龙山庄项目900平方米土地的地价款本金人民币45000元及利息人民币103462.38元[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叁角捌分(小写148462.38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到我处。请提存受领人于2028年12月20日前到我处领取提存款。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该笔提存款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二层

联系人：李媚 电话：0756-26802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
2024年4月29日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催告书》
(南卫计生催〔2024〕004号)送达公告

南安市维尼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婷婷)：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3年10月24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南卫计生罚〔2023〕002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5000元、加处罚款5000元缴至南安国库(1306000000027800)。逾期如不缴纳，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595-86399737，联系人：傅女士。

特此公告。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道歉声明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徐志

道歉声明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杨海

道歉声明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孙浩然

道歉声明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李晖

道歉声明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王松

法院公告

周亚杰：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周亚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亚杰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41132023003519)项下未到期的借款于2024年3月31日到期;二、被告周亚杰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58344.07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4年4月16日之前的利息613037元以及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41132023003519)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该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总和);三、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周亚杰提供的位于营山县望塔路283号世纪春天小区F2幢18层2号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号：川(2023)营山县不动产证明第0008058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二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00元，由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元，被告周亚杰负担817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周亚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3)豫0402民初2530号 河南鑫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刘小杰：本院受理原告刘文勤诉你们与河南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许杨杨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豫0402民初2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辽0882执1296号 崔晓鹏：本院执行的申请人曾庆昌与被执行人崔晓鹏民间借贷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传票、风险提示、财产申报表、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载明：1、欠款本金112500元及相应利息。2、诉讼费1400、保全费1145元、执行费1775元及公告费23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刘江：本院已受理陈进强与你、周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史泽林：本院受理原告潘爱喜与被告史泽林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5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被告史泽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潘爱喜支付劳动报酬款8500 元及逾期利息(以85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王茂忠：本院受理原告汪兆兵与被告王茂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1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一、被告王茂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汪兆兵货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50000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3年3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汪兆兵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40元，减半收取1170元，由原告汪兆兵负担596元，由被告王茂忠负担574元。你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朱光强、周涤人、蚌埠永强建材有限公司：本院执行安徽普天智能机电配套设备有限公司与蚌埠永强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安徽普天智能机电配套设备有限公司提出追加朱光强、周涤人为(2023)皖0304执2615号一案被执行人并要求其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304执异23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的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向志于2024年4月2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12427199111170036，特此声明

陈宇不慎于2024年4月20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50321198601143 1X，声明作废。

邢燕于2024年04月1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72925197610111183，特此声明

刘思兴不慎遗失车牌号闽G A7530(黄色)道路运输证，证号：闽交运管明字350481203841号，声明作废。

汪钰纯(性别：女，父亲：汪宇维，母亲：谢天亮)出生于2014年06月29日，编号O43040142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石国一于2024年4月25日遗失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37078120030626****)，冒用者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李欣亚，身份证号码：370826200 2****4029，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二时遗失身份证，自见报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引发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叶绍铖(性别：男，母亲：余锦英，父亲：叶胜发)出生于2017年5月5日，编号R35006346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陈少奇身份证遗失，证号：350583198810012252，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王建国遗失居民身份证，证号：231083197612165 41X，自2024年4月20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姓名：戴晶)于2024年4月25日，本人在北京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8402250024，有效期限：2017年7月19日-2037年7月19日，签发机关：西安博驰市公安局碑林分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购房人：朱兰身份证号5221241975031122 03于2021年6月5日购买云城尚品A1-2-10-6号房，因本人保管不善将该套房款收据：票据号0023939，购房款254526元。现声明收据原件作废，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本人自行承担，特此声明，声明人：朱兰。

签约人何健不慎遗失产权人何元铭的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鉴湖前街164号房屋拆迁腾空单，单号：04-02-3，声明作废。

贵州大局律师事务所李荣桃律师由于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5202201510926931)，流水号No.11024839，特此声明作废。

**西和县卢河镇歌